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

---

---

兵农（函）字（2019）4号

## 关于推荐兵团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的函

兵团公安局、环保局、卫计委、工信委、质监局、食药监局、安监局、农垦科学院、石河子大学、塔里木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、自治区农业科学院：

根据新颁布实施的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，拟建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库，发挥专家在农药生产许可及技术支持保障中的重要作用。为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家条件

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由农药管理、农药生产、农药安全使用和农药科研教学等单位推荐，兵团农业局审定，建立兵团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库。审查专家按农药管理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控制等分类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能够坚持原则、遵守纪律、秉公

---

---

履行职责；

(二) 熟悉农药生产管理、农药安全使用的法规和政策，了解我国及兵团农药产业发展状况；

(三) 熟悉农药生产工艺、产品质量标准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，有5年以上从事农药研究、生产、检验或管理等工作经历；

(四) 年龄在6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审查工作；

(五) 不在被审查农药生产企业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；

(六)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二、推荐流程

(一) 本人申请，单位推荐。

(二) 被推荐专家填写个人信息表（见附件），撰写个人自传材料，并附本人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及其它能够证明本人技术等级的复印材料各1份。

(三) 由工作单位向兵团农业局提交被推荐专家《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基本信息表》、自传材料、技术资格（资质）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期小2吋免冠照片2张（其中一张贴附个人信息表上）。

## 三、推荐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本部门、本行业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专家推荐，把热爱农药管理、责任心强、专业技术精湛、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推荐上来。同时要对专家个人信息、相关证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特别是对证件

信息、从事专业、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等信息要重点确认。

#### 四、推荐时间

专家推荐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推荐时间要求，将《农药生产审查专家基本信息表》及有关资料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报送兵团农业局。

联系人：余璐

联系方式：0991 - 3663875    13039462824

电子邮箱：btzbx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药检定所（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高新区高新街 48 号）

附件：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基本信息表



附件

##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基本信息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 历		毕业院校、专 业		
职 称		职 务		
身份证号码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
电子邮箱		邮政编码		
通讯地址				
擅长的专业 技术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药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药生产工艺、化工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药质量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药科研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理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生物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、产业政策			
专 家 个人简介	1. 主要工作经历。 2. 近五年从事农药研究、生产、检验或管理等工作 情况和主要业绩。 3. 专家个人 1000 字左右的自传材料（此材料单独 附于表后）。			